



《经济合同仲裁手册》 编辑组

经济合同仲裁手册

6-62

67

法 律 出 版 社

经济合同仲裁手册

《经济合同仲裁手册》编辑组

法律出版社

经济合同仲裁手册

《经济合同仲裁手册》编辑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38,000字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7,500

书号 6004·714 定价 0.93 元

编辑说明

仲裁这种法律制度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它在解决经济争议，促进生产流通起了重要的作用。建国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仲裁工作，发布了许多指示、规定和办法，这对于完善我国的仲裁制度，解决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争议，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开创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新局面。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合同制度的推广，法人之间，法人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日益增多。仲裁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及时正确地解决这些纠纷，这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为了进一步健全我国的仲裁法制，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这个条例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仲裁经验，比较细致、系统地规定了仲裁机关的办案原则，仲裁组织、案件管辖和仲裁程序。为了更好地学习、贯彻、实施这部法规，我们编辑了这本《经济合同仲裁手册》。在这本手册里，我们还收录了联合国、国际商会和苏联、日本、英国、法国、瑞典的仲裁法规和规则，以便吸取国际仲裁方面的有益经验。这对于加强我国仲裁工作，维护经济合同纪律，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惠恩明、张成泉、孟庆媛、邵克强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缺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5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6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65)
烟草专卖条例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 (试行)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89)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0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11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120)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案例十则	(12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3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5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60)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仲裁法·····	(199)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209)
伦敦仲裁院国际仲裁规则·····	(221)
〔法国〕关于仲裁并将编入新民事诉讼法典的	
1980年5月14日第80—354号命令·····	(229)
瑞典王国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23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45)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8)

① 本手册在发排后，又发布了三个法规，故编在最后。——编者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第三条 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第四条 仲裁机关对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必须坚持调查研究，查清事实，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权利。

第五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调解、仲裁和制作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应当为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提供翻译。

第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但侵权人愿意承担债务的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条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仲裁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

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也适用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参照经济合同法签订的经济合同纠纷。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关管辖，执行中有困难的也可以由被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由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铁路、公路、水路货物运输和联合货物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运输管理机关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航空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合同签订地、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事故发生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第十条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县（市）、市辖区仲裁机关管辖，本条下列各项规定的除外：

一、有较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至五百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省辖市、地区、自治州仲裁机关管辖；

二、有重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在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仲裁机关管辖；

三、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省、市、自治区之间、中央部门与省、市、自治区之间、中央各部门之间争议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仲裁机关有权办理下级仲裁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案件交下级仲裁机关办理。

下级仲裁机关管辖的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仲裁机关办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仲裁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仲裁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先收到申诉书的一方受理。

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仲裁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报共同上级仲裁机关指定管辖。

第三章 组 织

第十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必须由具有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担任。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专职仲裁员若干人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第十五条 各级仲裁机关根据办案的需要，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职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执行职务时，原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机关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仲裁员二人和仲裁委员会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一人组成仲裁庭进行。

仲裁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仲裁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疑难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第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人员，如果认为办理本案不适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发现仲裁庭成员与本案有关联，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第十八条 首席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员的

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仲裁机关对回避作出的决定，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诉当事人。

第四章 程 序

第十九条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递交申请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

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申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二、被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三、申请的理由和要求；
- 四、证据，证人姓名和住址。

第二十条 仲裁机关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不符合规定的，应在七日内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案件受理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诉人；被诉人收到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五天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被诉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必须认真审阅申请书、答辩书，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证据。

为了调查取证，仲裁机关可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地提供材料，协助进行调查；需要时，应出具证明。

仲裁机关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证据必须保密。

第二十二条 现场勘察或者对物证进行技术鉴定，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派人协助。勘察笔录和技术鉴定书，应当写明时间、地点、勘察鉴定结论，由参加勘

察、鉴定的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仲裁机关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时，受托单位应当按照委托鉴定的项目、标准等要求认真办理。

第二十三条 需要委托外地仲裁机关调查时，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托仲裁机关应当认真办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主动补充调查，及时回复；如果在收到委托调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因故不能完成调查的，应当告知委托方，并应继续完成调查，尽快回复。

第二十四条 在处理案件时，为避免造成更严重的财产损失，仲裁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保全措施的裁定。保全措施限于申请仲裁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仲裁机关决定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令申请人提供担保；拒绝提供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采取保全措施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保全措施可采取中止合同的履行，查封和扣押货物，变卖不易保存的货物并保存价款，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五条 仲裁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应当先行调解。调解可以由仲裁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仲裁庭主持。

第二十六条 仲裁机关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二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名称、地址、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姓名、职务；纠纷的主要事实、责任、协议内容和费用的承担。调解书由当事人签字，仲裁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仲裁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调解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必须自动履行。

第二十九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者双方

翻悔的，仲裁庭应进行仲裁。

第三十条 仲裁庭在开庭前，应当将开庭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作缺席仲裁。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开庭时，由首席仲裁员宣布仲裁员、书记员名单，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仲裁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辩论，出示有关证据，然后依申诉人、被诉人的顺序征询双方最后意见，可再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庭评议后裁决。

第三十二条 仲裁决定书应当写明：

- 一、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姓名、职务；
- 二、申请的理由、争议的事实和要求；
- 三、裁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 四、裁决的结果和仲裁费用的负担；
- 五、不服裁决的起诉期限。

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本委员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处理的，可以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

上级仲裁机关对下级仲裁机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撤销原裁决，指令重新裁决。

重新裁决案件，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进行。

第三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对已送达的调解书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决定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一方逾期不履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诉讼当事人应当交纳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案件处理费（包括鉴定费、勘验费、测试费、旅差费和证人的误工补贴等）按实际开支收取。

案件受理费由申诉人预交。

案件处理终结，仲裁费由败诉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按比例分担。

仲裁费收取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调解成立，仲裁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分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经济合同仲裁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的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订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

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